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参与表决委员 3 人。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林英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经全体委员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不会造成公司与以上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和监督本次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同意对其适当性予以确认。

审计委员会委员：林英士 李延喜 李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